

新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1996 年 1 月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1996 年 1 月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1996年1月版)

XINBIAN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ANGYONG

FALU FAGUI QUANSHU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47.625 字数/1740千

版次/1996年2月北京第1版 199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23-2/D·305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 58.00元

说 明

一、本书是为适应法律院校学生学习法律课程的需要而汇编的，内容全面而且实用性强，便于及时查阅。本书广泛适合政法、工贸、财经和社会各界日常工作查阅及参考。

二、《全书》根据国务院法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行政法规汇编（1949—1994）》对1995年版进行了修改调整，并适当补充了1995年公布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使之更科学、合理、完备。全书共收入法律、法规226件。

三、《全书》由六部分组成，分类顺序为：宪法，国家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便于学生及使用者查阅。

四、《全书》汇集的法规着眼于实际常用，既满足政法院校学习需要，也照顾到实际工作者的使用要求。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今后本书还将就新内容陆续补充修订再版，以飨读者。

法学教材编辑部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3)

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法	(64)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办法	(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46)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 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 决定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 罪分子的决定	(1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 定	(1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 充规定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旗国徽罪的决定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 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犯罪的补充规定	(1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 规定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 决定	(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	

充规定	(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 罪的决定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 定	(2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 定	(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定	(2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216)

民法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9)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4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4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51)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1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423)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4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 条的修订	(458)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 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560)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6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020)

行 政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03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099)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1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178)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211)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232)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1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试行)	(1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1419)

诉 讼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484)

其 他

行政复议条例	(1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502)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

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

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